

对6月19日——6月24日期间申请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温馨提示(二)

根据《成都文理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办法条件》的通知：“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工作安排，从关心学生就业实际的角度考虑，学生可在三个时间段内提交换发毕业证书或补授学位申请，分别为2020年9月14日至25日期间、2021年3月8日至12日期间以及2021年6月21日至25日期间，其他时间段学校均不受理学生申请。”按此规定，教务处对2020年6月19日至24日期间申请学历学位证书的学生，严格参照相关标准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查，现已完成第二批审核工作，现将审批结果予以公布，名单如下：

2020届

学号	姓名	毕业证	学位证书	备注
201528025107	何浩田		补授	
201528025110	李波		补授	
201628035106	卓寒月		补授	
201628055122	孟尊		补授	
201628055125	彭建军		补授	
201617235117	李应龙		补授	
201617235131	肖瑶		补授	
201615205109	李佳宝		补授	

2019届

学号	姓名	毕业证	学位证书	备注
201622080501	白玉兰	补发		
201622080923	马燕	补发		
201512025217	李星		补授	
201512045241	赵飞	补发	补授	
201512235133	杨涛		补授	
201629036121	谢瑶	补发		
201629036204	郭慧渲	补发		
201629136234	朱艳秋	补发		

上述第二批审批通过的毕业生，在2020年7月17日前联系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辅导员咨询领取事宜，第二批学生名单后续公布；鉴于学历证书管理要求的严肃性和特殊性，学历证书一律不能代领，请各位毕业生理解！

再次特别提醒至今仍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的毕业生注意：根据相关规定，请学生再次对照自身情况，及时参加相应的考试，2020届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后一年之内（2021年6月30日前）达到相关毕业或授位条件，才能申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错过上述申请时间，学校将无法受理学生申请。因受疫情影响，2019届毕业生申请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时间参照《关于2019届毕业生申请学历证书的通知》通知内容执行。

成都文理学院教务处
2020年7月15日